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

费孝通

SOCIOLOGY OF ETHNICITY

主办单位：

中国社会学会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秘书处
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第 36 期
2004 年 12 月 15 日

本 期 要 目

【丛书序言】

《社会学精品原版教材系列》序言

费孝通

【译文选载】

中国城市中的族群聚居地经济：延边的朝鲜族

哈里斯·H·金(Harris H. Kim)

【论 文】

族群教育的导向和族群分层的趋势

刘卓锋

【新书介绍】

《费孝通文集》第十六卷

Association of Sociology of Ethnicity , Sociology Society of China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nd Anthropology , Peking University

【丛书序言】

《社会学精品原版教材系列》序言¹

费孝通

中国是一个有着几千年文明史的国家，中国人在哲学、历史、伦理、文学、天文、算学、医学等领域的研究都有着悠久的历史，形成了自己独特的学术传统。但是到了近代却在对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研究方面长期闭关自守，裹足不前，最后古老的中国终于败在西方国家的“船坚炮利”之下。

被一连串失败震动了的中国人，开始仿造西方国家开办新式学校，讲授各种西方的学科知识，发源于西方社会的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人文学科、医学、工程学等开始进入中国学校的讲堂，这些变化使中国进入了一个新的时代，与世界接轨的时代，改变了中国的教育体系，改变了中国人的知识结构，也改变了中国人的思想观念。

当世界进入 21 世纪之后，各国之间依然面临着激烈的竞争。对于中国来说，我们与西方发达国家竞争的激烈程度丝毫不逊色于近代史上的任何时期。当年落后的中国败于“鸦片战争”、败于“甲午海战”，当年内部分裂的中国在日寇进攻下一度失去了半壁江山，面临民族存亡的危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使得中国人团结起来了，在政治上站起来了，但是必须承认，我们在科学技术、社会科学、经济建设等不少方面仍然远远落在发达国家的后面。

要想让中国人真正站起来，就必须使中国人在科技、教育等各个方面赶上西方发达国家。也正是在这样的形势下，中央提出了“科教兴国”的纲领。一个国家如果没有真正发达先进的教育，也就不可能具有高素质的国民，不可能产生先进的科学技术，不可能缔造先进强大的经济。当代财富的增殖主要来自于技术的创新，技术的创新来自于基础科学的创新，基础科学的创新人才来自于我们的学校教育。一个真正强大的国家，不仅要有先进的自然科学与工程技术，也必须发展出先进的人文学科和社会科学。人是社会的动物，不把社会的基本结构、组织形式、运行机制研究清楚，不培养和造就高素质的国民，我们怎么去组织和管理这个社会包括它的经济活动呢？

社会学是起源于西方国家的一门社会科学，研究的是在社会形态下的人如何思想和行动，最早被严复翻译成“群学”，因为它研究的不是作为生物体的人，而是生活在社会之中并与其他人保持密切交往的人。社会学一方面教给人们如何去理解社会变

¹ 本文为费孝通教授为外研社编辑出版的《社会学精品原版教材系列》所写的总序。

化的规律、学习认识社会的研究方法，另一方面也在教导人应当如何在社会中生活，应当如何做人。中国的文化传统中对这两点是很强调的，儒家首先讲的就是“修身齐家”，然后才是“治国平天下”。中国有自己的文化传统，这是几千年发展出来的一个知识体系，这个知识体系中凡是好的东西，仍然要继承下去，比如中国的“和而不同”的思想，对于不同文化之间、不同民族之间的交流与共处，就是很有价值的思路。中国人在几千年里的族群交流、文明碰撞中能够发展出来今天这样一个地域辽阔、族群繁多、文化多元的国家，形成了一个“多元一体”的中华民族，是有它的道理的，根子就在我们的文化传统中。

在现代化进程当中的中国必须与世界各国打交道，与各国做生意，所以必须了解西方社会和它们的文化传统、思想观念和学术体系，需要了解它们的社会研究方法 with 理论，了解它们的社会学这门学科的系统性知识。可惜的是，建国后这个学科曾经一度被取消，随着 70 年代后期“改革开放”方针的确立，中央又决定在我国重建社会学。20 多年过去了，应当说我们在恢复这个学科的教学和研究工作方面，做出了不少成绩，使得这个一度被社会遗忘的学科，再次有了一定的知名度。但是要看到这个学科仍然不够成熟，各个学校的发展也不平衡，在许多方面还需要继续“补课”，需要培养一批高素质的教师，需要编写高质量的教材，同时需要组织一批密切结合我国社会变迁发展的研究课题，组织出版相应的研究成果。

要想使中国的社会学发展起来，主要是做两件事，一是继续学习和了解西方国家社会学的最新研究方法与研究成果，二是脚踏实地地在中国做实地调查研究，了解国情，验证各种社会学理论对于中国社会的适用性，研究中国社会的发展规律。做好了这两件基础性的工作，我们就有可能借鉴国外的知识，研究中国社会的实际现象，在分析中努力提出具有创新性的命题与理论，再经过跨国比较研究，使这些从中国社会提炼出来的知识变成世界知识体系的组成部分。

这些年来，我们注意到西方国家的知识和技术的发展与更新速度在不断加快，这使得我们的学习与研究的速度也不得不加快。以自然科学为例，现在世界上最新的前沿命题与研究成果都及时刊登在英文的学术期刊上，只有在大学本科期间就使用国外英文教科书来学习基础物理、基础化学、基础生物学等课程的学生，才可能通过学习来熟练地掌握相关的英文术语和表达方式，也才有可能在研究生阶段比较熟练地阅读这些学科的英文期刊，在研究生毕业后才有可能迅速接近世界学术前沿。也正是看到了这一点，教育部在积极推动我国大学课程的英语授课。

在使用英文教科书方面，我国文科的紧迫性也许不如自然科学，但是同样也需要提到日程上来。前几年为了补充国内教材的不足，我们与华夏出版社合作，组织翻译

了《高校经典教材译丛-社会学》，已经先后出版了十几本国外的教材，总的来说反响是好的。现在外国语言与文学研究出版社（外研社）愿意组织出版一批英文原版的社会学教科书，这同样是一件好事。如果我国有一些本科生或研究生能够通过阅读这些英文原版教材来学习社会学，这无疑为他们阅读英文社会学杂志搭了一座桥，我想这对于社会学这个学科的建设与对外交流是非常有益的。

这样来看，社会学这个学科未来的教材可以分为三个部分，一是国内学者借鉴西方知识体系同时结合我国国情研究撰写的教材，二是翻译成中文的西方教科书，三是英文原版教科书。在本科生学习期间，以第一部分为主，后两部分为辅。到了研究生学习期间，再进一步增加对中文和英文的研究专著、学术期刊的阅读。这样中西结合、互相补充，取其精华、去其糟粕，既有助于学生拓展视野、丰富知识，又可以促进比较分析，提高学生独立判断与思考的能力。这对于中国社会学的教学与研究工作的，对于中国社会学的对外交流，必将有所促进。我国派到美国和欧洲去留学的学生，在国外的大学里主要也是在读这些书，如果我们大学里的图书馆能够订购到系统和丰富的英文教科书和学术期刊，就可以至少在阅读材料方面为我们的学生们提供一个较好的条件。

当然，在历史上中国有自己的发展道路与传统文化，今天在现代化进程里中国也有自己的具体国情，西方的社会学理论与观点是否符合中国社会的实际，是需要检验才可以证实的。但是我们在 21 世纪的今天，必须放眼世界，无论在自然科学还是在社会科学的知识发展方面都必须做到“知己知彼”，了解国外的社会学理论与研究成果，也就是了解其他国家是在以什么样的思路来分析和理解中国。

21 世纪决不会是一个平静的世纪，全球化是一个不可抗拒的发展大势，它增进了不同国家、不同文化之间的接触与交流，同时在国家利益的相互碰撞中、在不同文化的相互碰撞中也隐藏着矛盾与冲突，甚至会出现局部的战争。我们需要了解我们中华民族的文化传统与发展历史，也需要了解其他国家的文化传统、社会制度、价值观念和行为规范，逐步在中外社会、中外社会学思想的比较中更加深刻地认识自身与他人，真正做到中国人的文化自觉。我想这应当是中国社会学者不可推卸的历史责任。在这个过程中，我们必须拓展眼界，虚怀若谷，既不固步自封，也不妄自菲薄，脚踏实地把我们的教学与研究做好，使社会学为今后中国社会的发展做出它不可替代的贡献。

（2003 年 6 月 30 日）

【译文选载】

中国城市中的族群聚居地经济：延边的朝鲜族¹

哈里斯·H·金 (Harris H. Kim)

摘要： 本篇论文有两个目的：首先，它试图对目前社会学围绕移民聚居地假设的争论做出贡献。这一假设最初由波特斯(Portes)和他的同事明确提出。这篇论文还将这一争论扩展到先前研究聚焦的经验背景(如发达市场经济)以外。它通过对生活在延边这一中国东北角的城市中的约499名朝鲜族居民的原始调查的分析，将聚居地的争论应用到了一个非市场的背景中。这一研究也因而得以深入到在中国经济转型的背景下，族群聚居地是如何与不平等和社会分层相关的？多元分析结果显示，在保持其他条件不变的前提下，在朝鲜族聚居地工作与显著的收入优势有正相关。同样，为了估计移民企业和雇佣与聚居地参与间的因果关系，我也采用了 Logistic 回归模型。经验研究的结果显示，典型的民族地区吸引了那些缺乏进入主流（由国家管理）劳动力市场的基本的人力资本的人群。

关键词： 族群聚居地 (ethnic enclave)；经济社会学；移民劳动力市场。

导言

关于移民及其后代的经济社会学研究已经成为一个研究焦点而不断引起学术界的兴趣。关注这一主题的学者们，对于族群网络和族群团结是社会资本的一个关键来源这一点，已经逐渐取得了基本认同。社会资本使移民群体在接受社会中的经济行为变得更为便利（如，Waldinger, 1990；Portes and Zhou, 1992；Light et al., 1993；Portes and Sensenbrenner, 1993；Light and Bhachu, 1994；Granovetter, 1995；Portes, 1995）。社会学文献中一个主要的、有高度争议的主题，就是“聚居地—经济假设”（Sander & Nee, 1987），它由波特斯（Alejandro Portes）和他的同事首先提出，这一假设认为，与二级劳动力市场的参与相比，在聚居地区（该地区特征是同一族群的雇主和雇员的明显聚集）就业可以使少数族群成员获得更多向上流动的机会和对过去人力资本投资获得更高的回报，而且参与聚居地经济活动的好处，甚至与从那些享有特权的初级劳动力市场中所得到的利益不相上下。

在随后的几年里，这一观点在移民研究的知名学者中间产生了一个重大争论。这一争论促使为数众多的研究和信息交换转向了对族群聚居地议题有效性的评估（Nee and Sanders, 1987；Porters and Jensen, 1987, 1989, 1992；Model, 1985, 1992；Sanders and Nee, 1987, 1992；Zhou and Logan, 1989），尽管正如下文所指出的，已经出现了围绕这一问题的大量文献，但学术界的争论仍在持续，依然没有将要解决的迹象；聚居地参与问题仍然有待于进一步的经验证实和理论修正。

本篇论文有两个目的：首先，它在新的国家社会主义经济即当代中国城市的背景下评估这一有争论的移民聚居地问题，并通过这一评估来试图从整体上充实现有文献。这样，它就使分析焦点越过了传统经验研究，也就是迄今为止关于聚居地的讨论所局限的背景。先前的研究几乎只处理来自发达市场经济、尤其是与美国经验相关的数据，而本篇论文则将现存的经验和分析的边界

¹ 本文原刊载于《Ethnic and Racial Studies》，Vol.26, No. 5 (2003年9月卷)，第802-828页。英文原文中大量使用“移民”一词，但在沿边的研究中并不表示这些居民自身是近期来自朝鲜半岛的移民，只表示他们近百年从朝鲜半岛移民东北地区的后代（译者注）。

拓展到了一个尚未进行社会学勘测的领域。族群聚居地在非市场或传统的经济中是如何起作用的？或者，更重要的它是如何影响移民社区中个体成员间的收入不平等以及职业分层的？对于分析市场转型和经济不平等间的关系来说，族群聚居地的存在和其所发挥的功能（特别是对于中国的少数民族来说）具有怎样的理论意义？这一研究寻求回答以上这些关键问题。

这一研究的经验材料来自于一个逐渐兴起的少数民族及其在中国东北角的集聚地：靠近北朝鲜和俄罗斯边境的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的朝鲜族社区。这一群体伴随着中国经济中私有制成份的扩大而呈现出历史以及数量上的显著性，这就给我们提供了一个在非西方准资本主义环境下探寻族群聚居地的特征和后果的新的研究机会。中国始于 20 世纪 70 年代晚期由政府推动的改革运动，持续提高了企业家自由并培养了商业活动。在这场改革的影响下，朝鲜移民中的自主经营者逐渐增加，他们主要为他们本族顾客提供其所需要的产品和服务（Han and kwon, 1993）。从 20 世纪 80 年代初开始，族群企业在数量得到了增长，族群劳动力规模得到了扩大，他们在延边及其周围地区不断集聚。这使这一地区毋庸置疑地成为全中国最大且最有活力的朝鲜族地区。

在一篇最早阐述聚居地经济概念的常被应用的论文中，维尔森（Wilson）和波特斯（Portes）表示他们的发现“可被应用到其他迁移的少数民族中”并且“要检验这一假说是否可以一般化时还需要进一步的研究”（Wilson and Portes, 1998: 314）。这一论文提出的唯一的一个进行进一步假设检验的经验证据，便是对延边朝鲜族中国人的经济生活进行研究。在对原始调查数据进行研究的基础上，本篇论文显示了劳动力参与的多种方式以及相应地朝鲜族的经济成就。更具体地，它研究由个人组成的劳动力市场转化为经济中的三个主要部分（族群聚居地、国有、集体）的其中之一，比较这些不同劳动力市场部分在收入回报上的差别，并特别留意聚居地工作的潜在好处。多元分析显示，在保持其他条件不变的前提下，朝鲜族聚居地经济确实与收入优势显著相关。Logistic 回归模型同样被用来检验聚居地参与的因果律，比如，详细说明所选外生变量和移民企业以及作为聚居地工人而被雇佣的可能性之间的关系。

关于聚居地假设的讨论

族群聚居地经济这一概念是指：移民所拥有的企业中雇佣同一民族的工人占据了重要份额并且这些企业出现地理上的集聚（Portes and Stepick, 1985）。通过维尔森和波特斯（Wilson and Portes, 1980）有影响的工作可以看出，这是一个可以帮助人们解释不同的移民经济的成功的一个关键概念。他们指出，移民调适的过程与一些预先设定的匀速的同化步骤并不一致，也并不一定导致一个线性的社会—经济过程。同时，并非所有新来的移民工人都自动进入次级劳动力市场，进行无味卑下且低报酬的工作，在这类二级劳动力市场中，人力资本并不能转化为同等的收入。维尔森和波特斯是在初级—次级的二分法概念中添加第三个劳动力市场，即聚居地经济。这一劳动力市场的构成和移民的调适相关。通过这一区分，他们得以对以上问题采取双重的或分割的劳动力市场的视角（Doeringer and Piore, 1971；Gorden, 1972；Edwards et al. 1975；Piore, 1979）。

在他们看来，聚居地部分不能被归入非族群的次级劳动力市场，因为在一些关键变量（如教育、工作经验）的经济回报上，后者明显比前者大得多。他们反对那种将外国劳工界定为限于二层经济中较低等级的悲观观点。这种观点认为在这一等级中，向上流动的前景是极其有限的。作者争辩说，一些移民或许可以建设性地从事自主经营的工作或为本族的雇主打工，这可以带来现实的经济成果。这一经济成果可与在初级劳动力市场中工作所得到的利益相媲美。也就是说，移民聚居地可以成为一个有效的渠道，通过这一渠道，在共享族群背景和相应的族群资源的基础上，少数民族的成员得以在经济发展中互利互惠。

根据他们原初的假设，将聚居地参与视为一种优势至少有以下两个重要的结构性原因：首先，

相比 Bonacich (1973) 认为存在移民劳工被“作为中间人的少数族群”剥削的可能性的批判性视角，人们普遍认为在族群拥有的企业中，向上流动的渠道是畅通的：因为不少聚居地工人最终都得到了适当的训练并且增加了他们自己成为业主的资本。他们说，“在以上几个例子中看来，存在一个制度化的路径，可以使一个移民企业中的艰苦劳工在另一个商业角落中逐渐上升到顶点”。

其次族群企业也享受到了一个独一无二的结构性好处。这一利益来自于形成一个“通过发展供给和消费的族群支持资源来达到一个工作性的垂直整合”(Wilson 和 Portes, 1990: 301)。在随后的文章中，Wilson 和 Martin (1982) 用这一观点来审视美国迈阿密地区的古巴人和黑人在商业上的经济差异。他们指出，古巴人企业成功的核心因素是族群企业和他们远离主要产业的自治之间存在一个封闭的结构性的互连。而在黑人社区中，则明显缺少这些因素。而且，由于新移民的不断涌入，也使他们“有了一种拥有低报酬的劳动和新的消费市场资源的特权”，族群企业“也在当地的规模上得以再生产，某些垄断控制的特征也可以解释那些在更广的经济领域中获得成功的企业”(Portes and Bach, 1985: 203)。

总而言之，族群团结的原则对实现那些聚居地经济中的参与者的利益是有效的：工人们提供相对廉价的劳力，而作为回报，老板们则在他们的企业中为工人提供流动的机会。作为那些位于更“开放”和更有竞争性的总体经济中的边缘部分的非族群企业的反面，一个更“封闭”和更受到保护并且被赋予许多相关族群资源的移民聚居地可以帮助他的成员逃避逆境以及在调适过程中所面对的挑战。支持者们不断强调，在聚居地劳动力市场上的雇佣显现了为移民业主和他们的工人们提供的一个可选择的流动阶梯 (Portes, 1992)。

尽管这一聚居地经济假设已经得到许多经验支持，它仍然引起一系列批评性的讨论。最有名的是桑得斯和倪 (Sanders and Nee, 1987) 对族群团结的直接挑战。通过批判性地回顾波特斯和其同事的早期著作，他们指出，聚居地经济的拥护者们在其数据分析中没有将“被雇佣者”和“雇佣者”区分开来。这些批评更进一步断言，大体上，虽然与那些移民占主导的地区以外的区域相比，聚居地的企业雇主们的人力资本投资在聚居地能够获得更高的回报，但这一事实对从事体力劳动的工人来说并不同样适用。他因此批评“族群团结”学派夸大了聚居地经济的积极方面。正如他们所说，移民老板或许只是“利用族群团结来强加和维持血汗工厂的生产状态，包括低薪水和阻止工人建立联合组织”(1987: 763)。

这些最初的批评引发了一场关于族群劳动力市场两个对立角色间的生动争论。作为对桑得斯和倪的回应，维尔森和波特斯指责他们的批评者们在其研究中犯了一个严重的概念性错误。他们声称批评者们错误地将族群经济理解为与居住地相关的一个概念。而事实上，正如这一概念最初所界定的那样，它是一个与工作地点相关的概念。因而，尽管经验研究无误，这些批评都不能用来检验聚居地假设。通过对他们的批评者所使用的普查数据进行重新编码和分析，波特斯和杰森 (Jensen) 向人们展示了桑得斯和倪描述的对族群企业中雇工的“不利”只是一个简单的捏造物，他们将“聚居地”限定在了那些“新到者和更穷苦的人所愿意生活的地方”(p. 770)。在一个反驳中，倪和桑得斯 (1987) 坚决坚持波特斯和杰森的指控是一个“明显的错误”(p. 771)，对移民工人呢来说，聚居地参与并不是一个值得期待和可行的实现流动的出路。

随后，通过运用 1980 年人口普查数据和一个关于古巴移民的纵向调查 (1983-1986)，波特斯和杰森 (1989) 重估了初级、次级劳动力市场和聚居地劳动力市场之间的相对经济优势。通过对一系列假设的检验，他们在经验研究中涉及了关于对族群聚居地进行恰当限定 (居住地还是工作地) 这一有争议的问题，以及在族群雇主和工人间作分析性的区分，还包括聚居地参与与其他更传统的做法间整体上的优势。他们坚持，在控制其他相关变量的情况下，聚居地参与不会降低收入，同时与非聚居地地区的雇佣情况相比，也不会影响人力资本的回报率。

根据这一族群聚居地的争论，周和洛根 (Zhou and Logan, 1989) 探讨了在纽约市的中国移

民中存在的族群劳动力市场的优势问题。与桑得斯和倪认为“聚居地工人有能力充分利用人力资本资源来提高收入”(Sanders and Nee, 1987: 818)的观点相比,他们同时发现并没有一致的证据表明聚居地参与仅对自雇佣者有利。运用1980年潘斯(Puns)关于迈阿密古巴人和海湾地区的中国人的数据,模型近似地评价了族群经济观点理论上的合理性。然而,研究结果却显示在收入决定方面,并不能得出关于聚居地雇佣影响力的确定结论。除了一个名义变量(移民的日期)之外,在她所区分的两个劳动力市场(“次级”和“族群”)之间并没有其他指标有显著的不同。据她观察,聚居地工人是否建构成一个“特权精英”或是“弱势的大众”仍然是一个有待进一步研究的可讨论的话题。

总而言之,关于族群聚居地假设,现有的社会学文献充满了大量相互矛盾的发现、解释和结论。自从初次遭遇之后,杰森和波特斯不断地进行着批判性的对话。最近,倪、桑得斯和塞诺(Nee, Sanders and Sernau, 1994)指出,在大洛杉矶地区的亚洲移民总体上倾向于并逐渐寻找聚居地以外的工作,那里被认为有更好的薪金待遇和更公平的工作规则。作者断言,聚居地参与的唯一好处存在于对自雇佣者来说的(有限的)机会上。在对其论辩对手最近的答复中,波特斯和杰森(1992)继续坚持他们的立场,认为聚居地经济无论对移民工人还是移民雇主都提供了可行的向上流动的途径。

聚居地假设给我们讲述了一个有关小企业网络的故事,这些小企业向从主流经济到近期移民、以及那些还不会讲英语的人提供了相应的就业机会。这个网络为那些新来者创造了在其他地方所不存在的发展企业的机会(Portes and Jensen, 1992: 420)。

然而,“论争最为激烈”的地方在于聚居地参与的个人后果,尤其是对族群雇工来说的个人后果(Light et al 1993: 65)。由于学术界缺乏共识,正在进行的争论因而也清楚地要求更多经验的证实。在评估聚居地经济范式视角时,我从文献中抽出争论内容的核心点并把它们运用统计学的方法进行评估。正如前面所指出的,族群团结争论的主旨是:移民聚居地是作为一个对他们的参与者来说有价值的可供选择的向上流动的途径而不是作为一种劳工剥削和经济陷阱的工具。我试图将聚居地、政府和集体劳动力市场参与的经济结果进行比较并列。并通过此检验这一主旨在当代中国的背景下是否有效。以下命题(这些命题是从族群聚居地假设的批评者的观点中得到的)将得到确切的表达和检验:

假设 1: 在控制了相关的人力资本特征的情况下,在本族聚居地(指居住地和工作地)的社会参与(指就业)一般来说并不能增加个人的收入。

假设 2: 其它变量不变情况下,在聚居地雇佣工人会给本族老板带来收入上的利益;但对本族工人来说这一好处并不存在。与其他非聚居地的工作相比,在本族聚居地就业的工人事实上收入更低。

假设 3: 由于在本族聚居地就业,对于人力资本的回报显著减少(换言之,在那些没有族群因素的普通劳动力市场上,对于人力资本的回报更高)。

数据和方法

居住在国外的朝鲜族移民大约有500万,这一数字几乎等于南北朝鲜人口总和的7%(Han, 1990)。在所有这些移民中最集中的移民地是中国,大约有200万移民。而其中98%以上定居在位于中国与北朝鲜边界上的三个省份(辽宁、吉林、黑龙江)。中国的中央政府承认中国有56个族

群，其中包括汉族，中国最大也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民族，以及其他 55 个少数民族。以人口为依据，朝鲜族在其中居于第 11 位 (Olivier, 1993)。

此次研究的数据来源于 1999 年 7 月和 8 月在延吉市进行的田野调查。延吉市是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的首府¹。最新的政府统计显示，延吉的人口为 381,191，其中约 59% (225,000) 为朝鲜族²。汉族占据了这一城市定居人口的大约 39%，其他的少数民族占据了其余的 2% (延吉统计年鉴, 1999)。在调查期间，我和一小部分当地经过训练的助手一起对原住民进行了面对面访谈，并且收集了关于他们劳动力市场参与情况的大量有用信息。数据由 499 位成年 (17 岁以上) 朝鲜人构成。他们在访问调查时均拥有全职工作。在获取调查数据时，我采取了经过修正的多步简单随机抽样的方法，而在城市中拥有工作的全体朝鲜族人则构成了样本框。

这次研究采用常规最小二乘法 (OLS) 模型估计。这一模型将延吉朝鲜族居民的月收入看成是一系列变量作用的结果。这些变量包括：人力资本 (劳动力市场工作经验、教育、是否会讲普通话、是否党员)；家庭背景特征 (父母的教育程度、父亲的职业)，它与地位获得模型相关；社会资本 (拥有朝鲜族朋友的数目、双语能力)；劳动力市场分支 (虚拟变量的操作化) 和一系列控制 (婚姻状况、性别、所在公司规模、当前工作的工作年限)。为使偏态分布正态化，我将收入的自然对数作为因变量，Logistic 回归也用来估计聚居地雇佣和企业的概率。

劳动力市场经验是通过从年龄中间减去受正式教育的年数来计算。这一变量 (WRKEXP) 被平方后用来控制它可能对收入产生的非线性影响。这一模型还有一些表示聚居地雇佣状况的虚拟变量。变量 ENCLAVE 包括在聚居地部分工作的雇工和雇主。对工人来说，“聚居地参与”被限定在其拥有一个本族群的老板和其所服务的企业中至少有 50% 以上的朝鲜族雇工；对自主经营者 (自雇佣者) 来说，他们的生意地点必须在延吉的地理边界以内，同时，他们的雇佣工人中至少有 50% 与他们属同一族群。这一编码标准与之前的研究保持一致 (Portes & Stepick, 1985)。有 8 个被调查者说他们为合资或外资企业 (比如，有一个南韩的老板) 工作。由于这些案例为数很少，他们也被归入了聚居地部分。在评估聚居地经济假设时，在聚居地老板和工人之间也做了一个概念性的区分 (Sander & Nee, 1987)。ENTREPRN 指雇主，ENCLVEMP 仅用来描述雇工。STATE 和 COLLETV 被用来界定那些在国家和集体部分中的非聚居地工人，前者由中央政府所有和经营，后者主要是由当地政府机关或私人团体控制。

父亲的职业声望得分可以由林南和谢宇 (Lin and Xie, 1988) 提供的等式得到。Lin 和 Xie 的等式是 Blau 和 Duncan (1967) 原始方程的中国版。这一计算要求父亲以前的教育和收入信息。由于父亲月收入的真实数额并不能从调查中有效收集，因此，必须采取其他途径。根据林和边 (1991)，

¹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成立于 1952 年 7 月 3 日。它从中国共产党得到了当程度的文化自治权以及一定程度上的政治自治权。这一社会主义国家基本的少数民族政策不是通过强制性的同化措施来抹杀族群差别，而是给他们一定的保留、发展本族语言和传统的自由。尽管这一毛泽东式的姿态在转化成政府政策时强调的是全民族的统一，而非对族群区别和多样性的关注。任何试图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离出去的尝试都得到了无情的拒绝。这在人们熟知的西藏的独立运动中得到了清晰的显现。与其它少数民族相比，朝鲜人与社会主义的政府之间维持了一种相对和谐的关系，而且，大体上，当地的朝鲜人和汉人在权力上也维持了一种和平的共生关系。

² 最初移民延边的朝鲜人和其余的汉族居民都是非常贫困的农民，进入中国东北地区以后，他们经济上的困境并没有得到改变，许多人的生活处境甚至变得更坏。在长期的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斗争中，许多朝鲜人出于对他们对被占家园的民族主义情绪而接受了马克思主义、加入了中国共产党。1949 年后，考虑到革命期间朝鲜人在军事上所做的贡献，新的社会主义国家为朝鲜移民摆脱经济困境提供了许多必要的帮助。毛的少数民族政策也在提升这一族群的社会建设进程起到了关键作用。这一建设有助于他们随后的经济成功。主要基于共产党根深蒂固的宣传：从事非国有部分的工作是“资产阶级”行为，因此是“反革命”。因而直到 1980 年的后毛时代的经济改革，朝鲜裔中国人 (CHOSUN-JOK) 大体上仍然轻视商业活动。但这一人们曾经珍视的感情和信仰在 80 年代逐渐消失了，因为个人财产所有权和资本投资不仅逐渐被官方允许并且得到了上层的热烈鼓励。今天，随着中国经济解放和腾飞的努力，越来越多的延边朝鲜居民转向自雇佣和在私有企业工作。这一事实基于统计数据，延边朝鲜聚居地部分的形式和其与国有、集体部分相比的经济特征。

父母的职业可被归入一般性的细分类别中：“农民 = 1；销售员 = 2；制造和运输业工人 = 3；服务业 = 4；办公室人员 = 5；经营管理者 = 6；专业技术人员 = 7”。在模型中，这一尺度被用来代替传统的社会经济指标（SEI）。

被调查者和其父母的教育水平（REDUC，FEDUC，MEDUC）依据传统指标进行测量（1 = 文盲，2 = 小学，3 = 初中，4 = 高中，5 = 技校/夜校，6 = 大学）；是否党员（是 = 1），性别（男 = 1），和婚姻状况（已婚 = 1）全部作为二分变量。变量“CHINESE”是由对一个人讲普通话的能力所做的主观评估所构成（如：不太好 = 1，非常好 = 5）。BILINGL 是一个表示一个人双语能力的二分变量（是 = 1），FRIENDS 是一个指涉在被调查者三个最亲密的朋友当中朝鲜族数量的变量。CONTACT 是一个二分变量，假如被调查者是通过一个社会接触而获得现有工作，则编码为“1”。雇工的总数（EMPSIZE）和在当前工作中的工作年限（它与一般劳动力市场经验不同）被记录在一个间隔量表上。最后，（从中国农村不同地方）向延吉市迁移的时期在模型中得到了控制。移民的日期由一套 5 个虚拟变量所决定，比如，MOVE50 代表一个在 1951 年之前的迁移，而 MOVE90 则表示在 90 年代迁入城市。

正如上文中文献回顾部分所提到的，不同学者对“族群聚居地”这一概念有着不同的理解，这也导致了互相矛盾的研究发现和阐释。Portes 和 Jensen 对来自 Sanders 和 Nee 的批评的反驳在很大程度上是在概念层面。而 Zhou 和 Logan（1989）在他们近期的工作中则通过将其限定为“居住地”、“工作地”、“产业”来避免这一棘手问题。随后，他们考察了收入的决定因素和移民聚居地这一概念的三种不同的定义方式是否对他们在劳动力市场上的经济回报产生影响。

当前的这一分析避免了这一棘手的限定和测量问题，因为在延吉的每个调查主题都同时包括了生活和工作。波特斯和杰森（1987）认为桑得斯和倪将研究焦点不成比例地放在了那些居住和生活在城市聚居地中的经济上不怎么成功的个体上，因此他们得出了关于聚居地雇佣在收入方面呈现劣势的错误结论。考虑到以上这些，本篇论文中的样本分析提供了一个关于聚居地参与者们和他们的迁移经济经历的更平衡的视角。

同样，移民研究者们通常所运用的人口普查数据也存在一个严重的方法论问题：雇佣者的民族成份不得而知。因此，对聚居地参与的界定就成问题，学者们试图通过指出族群企业在地理上的集聚和通过工作地点对聚居地雇佣（工作）进行限定来解决这一问题（Portes & Jensen，1989：940）。另一方面，在本次研究所做的调查并不会受方法论上的困境影响，因为在调查中可以得到老板的族群信息。

发现和讨论

表 1 提供了一个基础的描述性统计。他们指延吉劳动力参与的 4 个次级样本：自雇佣者、聚居地中的雇工、国有和集体企业中的工人。从行来看，除了性别和同族朋友数，以及 5 个城乡移民指标中的 4 个以外，不同的劳动力市场中所有关键测量指标的变动都非常显著。平均来说，聚居地工人要比国有和集体企业工人更年轻，但族群老板倾向于比非-聚居地地区的雇主们更年长些。与包括族群老板在内的其他人相比，聚居地工人更多未婚和具有较少的工作经验。在个人所受教育方面，国有企业职工居于首位，而自雇佣者的学习年限最少。国有企业职工父母（尤其是父亲）受教育水平也是最高的，其次是集体企业职工、聚居地工人和族群老板。

更进一步，与聚居地相比，非-聚居地的职工所在的企业规模更大，在现有工作中所呆的时间更长，汉语更熟练。另一方面，族群工人比国有企业工人更可能掌握两种语言并且对他们的工作更满意。考虑到党员因素，这一模式更为清楚：在国有或集体企业（分别为 27% 和 24%）中的人们比族群老板（11%）或工人（7.8%）更可能是党员。部类间最核心的变化是位于图表上端的

收入差异：表 1 显示族群老板有最高的月收入。聚居地工人其次，而后是国有企业职工，最后是集体企业工人。检验显示在族群老板（1783.26）和两个非-聚居地工人群体（国有企业职工 = 690.93；集体企业职业 = 565.39）之间有显著（ $P < .0001$ ）的收入差异。但是，族群企业工人（751.40）和集体企业职工间的收入差异则并不存在统计上的有效性。

Table 1. Descriptive Statistics of Key Variables by Labour Market Sectors

Variables	Enclave		Non-Enclave		p-value
	Workers	Bosses	State	Collective	
	(n = 116)	(n = 99)	(n = 163)	(n = 51)	
Mean Income	751.40	1783.26	690.93	565.39	.000
Mean Ln(income)	6.447	7.015	6.456	6.284	.000
Mean Age	30.84	38.59	36.01	36.01	.000
Percent Male	43.0	59.0	52.0	53.0	n.s.
Percent Married	44.0	66.0	69.0	69.0	.000
Party Member (%)	7.76	11.0	27.0	24.0	.000
WRKEXP	20.62	28.79	23.77	25.94	.000
FEDUC	3.21	2.68	3.56	3.25	.000
MEDUC	2.90	2.34	3.04	2.80	.000
FOCCUP	3.05	2.81	3.81	2.84	.001
REDUC	3.93	3.81	4.64	3.88	.000
WRKYEAR	3.33	5.25	11.17	8.08	.000
EMPSIZE	16.70	3.67	355.21	143.10	.000
BILINGL	.81	.72	.57	.77	.000
CHINESE	2.47	2.71	3.10	2.86	.000
ETHFRIEND	3.77	3.59	3.53	3.65	n.s.
JobSatisf*	3.56	4.06	3.48	3.43	.001
Move90 (%)	46.0	30.0	18.0	29.0	.000
Move80 (%)	13.0	20.0	20.0	27.0	n.s.
Move70 (%)	3.45	8.08	8.59	1.96	n.s.
Move60 (%)	8.62	6.06	3.68	1.96	n.s.
Move50 (%)	1.72	2.02	4.29	0.00	n.s.

* 5-point scale ordinal variable not used in the regression model (1 = 'very dissatisfied', 2 = 'dissatisfied', 3 = 'somewhat satisfied', 4 = 'satisfied', 5 = 'very satisfied').

建立在这张图表之上的整幅图画表明：聚居地上的朝鲜人享有比那些为中央和地方政府所拥有的企业工作的人更高的收入，这为族群聚居地的论点提供了初步的支持。而且，理性地看来，前一群体并没呈现出任何与其收入优势相称的更高的受教育程度（包括个人和其父母），这暗示是劳动力市场结合的结构方式而非个体层次的变量是对被调查者的收入影响最大的因果变量。表 1 在某种程度上与先前关于中国劳动力市场分层和经济收入的研究相一致（Lin and Bian, 1996）。它显示与在更边缘的集体企业工作相比，在国有和私营企业中工作有更高的收入。通过表 1 所报告的结果，与学术界的批评相反，聚居地工作提供的收入上的好处一般要超过享有特权的国有企业。平均来说，国有企业职工的收入仅仅只有聚居地企业老板的 40%，而集体企业职工的平均月薪只有那些自雇佣者的不足三分之一。聚居地企业工人和非聚居地企业职工的收入差异虽然没有如此明显，但依然足以证明前一群体稳定的收入优势。

然而，在从描述性统计转向检验族群聚居地假设的有效性之前，还需要考虑一些对聚居地劳动力市场参与起重要作用的因素。理解人们最初得以进入这一（聚居地）部分的过程可以帮助我们解释这种进入的某些经济后果。哪些主要的个人和家庭特征增加了在聚居地工作的可能性？Logistic 回归的以下结果清楚回答了这一问题。通过对 3 个独立的模型进行评估，表 2 的 Logistic

系数表达了每一个预测变量对朝鲜聚居地经济参与的对数发生比的净影响。以及它对族群老板和工人（模型 1）自主经营者（模型 2）和作为一个聚居地部分的雇工的工作（模型 3）的净影响。

根据模型 1（它检验一般聚居地工作的可能性）成为移民雇主或雇工的可能性随着个人的双语能力的提高而加大，但在控制其他条件下，随着被调查者及其父亲的受教育程度的提高而减小。党员和已婚者也会降低其在聚居地工作的可能性。也就是说，一般地，那些未婚的、未与共产党发生正式联系，以及拥有与其父辈一样相对较低的教育程度的人更有可能在族群劳动力市场工作。父亲的教育水平每增加一个单位，在聚居地工作的发生率就会降低 50%；REDUC 每增加一个单位也会使其降低 25%。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双语能力每增加一个单位，参与聚居地经济的发生比是原来的两倍。同时，党员和婚姻状况（已婚 = 1）的一个变化也会使不参与聚居地经济的发生比增加一倍。这些结果显示，在延边的族群中，朝鲜人占有相对更多的人力资本（教育）、政治权力或关系（党员）和家庭背景资源（父亲的教育程度）。朝鲜人倾向于向更具有建设性和传统的经济成长途径移动。而这些常常在非聚居地的国家和集体企业的工作中所具有。根据对数据的分析，明显地，族群经济主要吸收那些缺乏在主流劳动力市场工作所需的类似的资本和资源的人。

Table 2. Coefficients from Logistic Regression Assessing the Effects of Selected Predictors on the Likelihood of Joining the Ethnic Enclave, Becoming Self-employed, and Working as Enclave Employee

Predictors	Model 1 General Enclave Employment		Model 2 Enclave Bosses		Model 3 Enclave Workers	
AGE	-.0078	(.2272)	.0291	(2.527)	-.0424	(4.413)
SEX	.0906	(.1665)	.4514	(2.998)	-.3137	(1.661)
MARSTAT	-.7558	(7.042)	-.5262	(2.473)	-.3600	(1.345)
MOVE90	.4189	(2.225)	-.0523	(.0246)	.4026	(1.830)
MOVE80	-.0865	(.0790)	.2189	(.3787)	-.3191	(.7559)
MOVE70	-.1154	(.0633)	.2687	(.2745)	-.4909	(.6816)
MOVE60	.1685	(.0628)	.6839	(.9962)	-1.041	(.8911)
MOVE50	-.3744	(.2671)	-.6952	(.6104)	.0305	(.0012)
FEDUC	-.4002	(6.113)	-.4138	(4.562)	-.1659	(.8086)
MEDUC	-.1122	(.4745)	-.2145	(1.162)	.0918	(.2407)
FOCCUP	.0661	(1.172)	.0921	(1.588)	.0197	(.0842)
REDUC	-.2315	(4.443)	-.2627	(3.973)	-.0692	(.2963)
PARTY	-.7007	(4.210)	-.8842	(4.260)	-.2126	(.2464)
CHINESE	-.0130	(.0106)	.1802	(1.457)	-.1808	(1.485)
BILINGL	.6851	(5.660)	.2048	(.3341)	.7883	(5.360)
ETHFRIEND	-.1042	(.3507)	-.1144	(.3282)	-.0006	(.0000)
Constant	3.006	(6.497)	.2163	(.0261)	1.219	(.7563)
Number of Cases	419		419		419	
-2 Log Likelihood	501.986		392.638		427.215	
Degrees of Freedom	16		16		16	

Coefficient/standard error ratios are in parentheses.
Bold print indicates a 95% or greater level of statistical significance.

模型 2 也得到了相似的结果。与先前的模型相仿，已婚、党员、被调查者及其父较高的教育水平都降低了朝鲜老板参与聚居地经济的可能性。但是，语言能力的影响在自雇者那里却并不显著。模型 2 中有两个新的预测变量出现，它们之间有显著的联合影响：年龄和性别。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年长的男性比其他人更容易经商。换句话说，描述性因素对谁更可能从事自雇

佣工作来说是重要的预测变量（参见 Portes & Jensen, 1989），另一方面，模型 3 也显示，聚居地工人也可能是那些年轻的朝鲜语流利的人。事实上，只有一个协变量在观察中是显著的。这些统计结果与我在延吉和延边其他主要城市所做的人类学考察是一致的。在这些城市中，在聚居地中工作的朝鲜族中国人主要是存在于为当地的本民族客户和南韩的旅游者服务的服务性企业中。在这样一种工作情况下，与他们的客户进行有效地口头沟通的能力是非常重要的。与年龄一样，在由朝鲜族企业主和他们未经训练的工人们占据优势的延吉服务业中，绝大多数工作都需要这一能力。

Table 3. Unstandardized OLS coefficients from the Regression of Logged Monthly Income on Selected Independent Variables: Yanbian, China, 1999

Independent variable	Model 1	Model 2	Model 3	Model 4	Model 5
WRKEXP	3.87** (.013)	3.73** (.013)	3.77** (.014)	3.00* (.014)	2.22 (.013)
WRKEXP2	-5.63** (.000)	-5.39* (.000)	-5.41* (.000)	-.048* (.000)	-.042* (.000)
SEX	18.9** (.154)	18.8** (.060)	19.5** (.061)	18.1** (.059)	15.0** (.056)
MARSTAT	-3.22 (.082)	-3.07 (.082)	-2.61 (.085)	4.79 (.082)	6.63 (.078)
FEDUC	-4.32 (.043)	-4.38 (.043)	-3.86 (.044)	-.970 (.043)	.157 (.041)
MEDUC	-1.65 (.043)	-1.47 (.043)	-1.43 (.043)	-1.56 (.042)	-.713 (.040)
FOCCUP	-.886 (.016)	.985 (.016)	.624 (.017)	.412 (.016)	.006 (.015)
REDUC	2.96 (.032)	3.09 (.032)	3.50 (.034)	3.52 (.033)	3.09 (.031)
PARTY	7.50 (.089)	7.88 (.089)	6.72 (.090)	13.7 (.087)	17.9* (.083)
CHINESE	5.02 (.092)	6.28 (.034)	6.62 (.035)	6.39 (.033)	5.23 (.032)
BILINGL	—	8.60 (.067)	9.84 (.079)	2.27 (.077)	4.42 (.073)
FRIENDS	—	-2.31 (.048)	-1.88 (.048)	-.461 (.046)	-.006 (.044)
WRKYEAP	—	—	.017 (.005)	.939 (.005)	1.18* (.005)
EMPSIZE	—	—	.006 (.000)	.003 (.000)	.003 (.000)
ENCLAVE	—	—	—	41.0*** (.069)	—
ENTREPRN	—	—	—	—	72.0*** (.082)
ENCLVEMP	—	—	—	—	19.1* (.074)
Constant	575.5***	575.8***	570.6***	543.6***	553.4***
R-square	.128	.130	.134	.207	.286
Number of cases	409	409	399	399	399

Note: Coefficients are taken to the 5th significant digit and multiplied by 100. Standard errors are in parentheses. Time dummies are not shown.

* p < .05; ** p < .01; *** p < .001 (two-tail tests)

在简短考察了进入聚居地劳动力市场的问题之后，我现在需要转向本篇论文的核心。在控制了人力资本和其他相关因素条件下，聚居地参与究竟增加抑或减少了个人收入？为检验这一问题，将被调查者的月收入取对数后与许多自变量进行回归。同时，为探测聚居地经济对个人收入的结构因果影响，这一模型中还加入了一个适当的虚拟变量（ENCLAVE）。为解决族群老板与工人的区分问题（Sanders, 1989），模型建立了两个独立的指标（ENTREPRN 和 ENCLVEMP），并将

他们纳入最小二乘法分析。表 3 展现了完整的分析结果。

表 3 中有几个值得注意的总体观察结果。最重要的，与预期相反，父母的教育水平、父亲的职业、以及被调查者的教育水平对收入都没有显著影响。在大多数模型中，在 FEDUC 和 MEDUC 的联合影响的回归中所呈现的负面迹象也挑战了传统常识，即由 Blau 和 Duncan (1967) 最先发起的现有地位获得的研究：这一研究承认家庭背景变量的正面影响。另一方面，父亲的职业对收入有正面但却并非显著的影响。

然而，这些看似异常的发现却与林南和边燕杰 (Lin and Bian, 1991) 的观点保持一致。他们认为，在中国经济转型的分层研究中，关于父母地位作用的原有研究产生了混杂的结果。人力资本的一个核心指标，REDUC 的影响并没有指向预期的方向，它虽有正面的交互影响，但这一影响却没有统计上的显著性。虽然人们预言更大的市场转型“将导致人力资本特征的更高回报”(Nee, 1989: 674)，另一个人力资本的关键变量，劳动力市场经验在除模型 5 之外也都起到显著而稳定的因果作用。但是对被调查者来说，语言能力并不能转化为更高的经济收入，同样，同族群的朋友数目与明确的收入优势也没有显著相关。在任何回归模型中，婚姻状况对个人收入也无显著影响。只有性别，在所有收入方程中都有稳定影响：男人比女人有更高的净收入。收入的性别差异明显影响了中国语境下的聚居地经济。除了在控制了聚居地老板和聚居地工人地位的饱和模型中，劳动力市场经验也是构成最终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西方资本主义(分层)经济的信徒指出，组织和雇主规模是影响工人经济成就的重要决定性因素 (Stolzerberg, 1996)。更大的组织一般伴随着更高的个人收入 (K.1981) 和教育上更高的经济回报 (ST.1978)，规模还是决定内部劳动力市场或职业流动阶梯存在与运作的基础条件 (Carroll & Mayer, 1986)。斯达克 (Stark) 指出 (1986)，无论在资本主义或社会主义背景下，内部劳动力市场都会存在。虽然，它们可能拥有不同的形式。那些一般比其他类型企业规模更大的国有企业因而更可能为工人们提供薪金和其他福利方面的提升机会 (Lin and Bian, 1991:664)。

根据表 1，平均来说，国有企业规模确实比数据中其他三个样本中的公司要大(比如，有更多的雇员)。但在表 3 的回归结果显示雇主规模对月收入有正面但并不显著的影响。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条件下，在更大规模企业中工作并不能导致工人的收入增加。而许多有关市场转型的争论关注的焦点 (Nee, 1989, 1996)——工作年限和党员的交互作用只在模型 5 中具有统计上的显著性。

考虑到关于聚居地工作的整体经济后果的第一个命题，模型 4 为聚居地经济假设的支持者提供了有力的支持。根据这一模型，性别(男性)和劳动力市场经验对月收入有显著影响。在控制了这些及其他自变量后，在延吉朝鲜人中，聚居地工作平均使收入提高了 41%以上，这一影响具有统计上的显著性 ($p < 0.001$) 这一变量解释了因变量变化的 1/3 以上。根据这一结果，第一个命题，即在聚居地工作对收入没有正面影响被拒绝了。聚居地参与显然享有在国有和集体企业工作的移民工人所不具备的经济回报。

模型 5 被用来检验第二个，也是差别更细微的命题：聚居地经济中的自雇佣者或许会得到一些好处。但是与经济中的主流部分的同业相比，聚居地工人事实上将得到更低的报酬。在中国的案例中，这些分割成为政府所有和地方控制的工作单位，之前分别称之为“核心”和“边缘”(Lin and Bian, 1991)，大体上等价于资本主义经济中的初级和二级部分。虚拟变量“ENCLVEMP”交互作用显著 ($p < 0.05$) 反驳了这一命题：回归模型中没有证据显示对族群工人来说聚居地参与有任何负作用。与 ENTREPRN 一起，这一变量解释了因变量变化的 50%以上。加入这些变量因此极大地增加了模型对个体间收入差别的解释力。

波那希奇 (Bonacich) (1973, 1987) 认为，移民企业的核心前提就是廉价的劳动力，换句话说，族群经济的成功只能以经济体系中的下层人士遭受剥削为代价。用波那希奇自己的话来说，

“移民企业的工人是社会中受压迫最大的工人”(1987: 459)。这一观点得到桑得斯和倪的响应(1987),他们宣称,族群经济问题“就私人企业的工人来说,得到了彻底的驳斥”(1987: 758),但这种相同的悲观论调并非来自于经验检验的基础上。根据模型 5,在方程中影响个人收入的其他因素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在族群劳动力市场工作的工人的月收入平均比国有和集体企业职工高 19.1%,并且这一差别在统计上也是显著的($P < 0.05$)。这一数字高于波特斯和斯德皮克(Stepick, 1985)在佛罗里达开展的古巴移民工人(女性)的研究结果。这一研究认为在移民聚居地工作比在其他地方工作的平均收入高 11%。与他们早期的研究结果相似,无论是对中国的朝鲜族老板还是雇工来说,在聚居地部分工作都呈现出显著的正面影响。

Table 4. Relative Earnings Returns of Selected Variables Across Labour Market Sectors

Dependent Variable: Earnings (ln)	I. Enclave Bosses	II. Enclave Workers	III. State Employees	IV. Collective Employees
WRKEXP	.0093 (.0464)	.0214 (.0343)	.0082 (.0126)	.0434* (.0209)
WRKEXP2	-.0004 (.0006)	-.0005 (.0006)	.00004 (.0002)	-.0008* (.0003)
SEX	.2094 (.1961)	.2980** (.1060)	.0285 (.0535)	.0582 (.0768)
MARSTAT	.1368 (.2604)	.2667 (.1653)	.0540 (.0702)	-.0464 (.1320)
FEDUC	-.1833 (.1726)	.0696 (.0863)	.0274 (.0366)	.0659 (.0631)
MEDUC	.1757 (.1594)	-.0756 (.0832)	.0046 (.0348)	-.0975 (.0622)
FOCCUP	-.0064 (.0521)	.0274 (.0304)	.0181 (.0141)	-.0224 (.0319)
REDUC	-.0759 (.1074)	.0217 (.0785)	.0466 (.0284)	.1063* (.0429)
PARTY	.7805* (.3665)	.0102 (.2236)	.0027 (.0652)	.2278 (.1200)
CHINESE	.1071 (.1055)	-.0208 (.0703)	-.0026 (.0289)	.0960* (.0407)
BILINGL	.1163 (.2744)	.0181 (.1575)	-.0021 (.0660)	.0402 (.0989)
WRKYEAR	.0112 (.0177)	.0078 (.0146)	.0114* (.0051)	-.0058 (.0071)
EMPSIZE	.0053 (.0162)	.0011 (.0011)	.00005 (.00003)	-.0001 (.00009)
CONTACT	—	-.2350* (.1069)	-.0532 (.0523)	.0331 (.0814)
Constant	6.687***	5.996***	5.637***	5.123***
R-Square	.323	.225	.401	.645
Number of Cases	87	112	150	50

* $p < .05$; ** $p < .01$ (two-tail tests)

Note: All reported coefficients are unstandardized. Standard errors are in parentheses. Time dummies are not shown.

尽管“聚居地”不会直接降低收入,但它还有可能通过其他预测变量产生交互影响而间接影响收入水平(Portes 和 Stepick, 1985: 941)。检验这一可能性需要对数据中的每一个次级样本进行单独的回归分析。而统计结果则可以用来评估第 3 个也是最后一个命题:即,聚居地参与降低了在一些关键变量(人力资本)上的经济回报。为了这一目的,我对族群老板和工人以及另外两个非-聚居地的工人群体的收入的对数运用同一套预测变量进行了回归。同时,在这一分析中添加了一个新的自变量。自从格拉诺维特(M. Granovetter)对人们如何获得工作信息的研究以来,学者们已经承认并且迅速注意到了分层过程中社会纽带的作用。比如,林南(Lin, 1990)的社会资

本理论就明确强调了个人地位获得和一个人相关的社会联系网络之间的联系。变量“CONTACT (YES = 1)”测量通过非正式的社会联系即非正规途径而获得工作的发生情况。表4包含了这一估计的回归的系数。

我还试图通过运用调查数据中除去自雇佣类(N = 99)的其他部分(N = 330)寻找在朝鲜族移民聚居地工作对收入的任何可能的间接影响。这一额外的分析用来比较工人们在聚居地与在国有和集体劳动力市场工作所带来的不同的经济后果,这也是目前族群聚居地争论的核心(Light et al, 1993)为了解聚居地与非—聚居地的工人在个人教育上的回报是否存在差别,我还设置了一个交互项(ENCLVEMP*REDUC)。表5概括了这第二套结果。

表4显示,统计结果并没有系统性的模式可以证明非-聚居地工人的人力资本投资的回报相对较高这一说法。关于国有企业职工,人力资本或家庭背景变量对收入都没有显著影响。唯一显著的预测变量是WRKYEAR。这一结果暗示,由于国有(比如,规模更大)企业“为内部流动提供更多的机会”(Lin and Bian, 1991: 664),在这种组织性背景下,工人们偶尔获得更高的薪金或说具备这一条件的关键因素就是工作年限。事实上,表1显示国有企业职工的平均工作流动水平是最低的。方程也显示,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那些在当前工作岗位所呆时间更长的国有企业职工月收入也更高,这在统计上也是显著的($P < 0.05$)。而最后一个收入方程告诉我们,一个人的个人教育、劳动力市场经验、语言能力和收入之间有统计上显著的正向关系。而事实上,在统计意义上,集体企业职工是唯一从这种劳动力市场中的人力资本的拥有中获益的群体。对两个非-聚居地的工人群体来说,通过人际关系获得工作并不能带来更好的经济回报。对聚居地工人来说,性别是唯一一个对经济成就有影响的预测变量。

方程中一个值得注意的结果是,CONTACT(联系)有一个显著的负面效应,比如,那些依靠社会关系而非正式渠道得到工作的人在经济收入上更差。这一结果与文献中的经验研究的结论并不一致。这些研究强调了社会植入和工作获取间的正面后果(e.g., Granovetter, 1974; Lin, Ensel and Vaughn, 1981)。这表明,在一个转型经济中,凭借“弱”纽带的信息并不能带来更高的收入。在转型经济中,与工作相关的信息比市场经济中的信息更少。这是因为在一个非市场的环境中,许多工作是自上而下的正式安排,关于工作机会的私人信息并不容易得到。这些信息只在那些拥有先天的“强”联系的人中间流转(参见: Bian, 1997)。

另一方面,这些结果,尤其是方程看起来似乎强化了第三个命题的有效性。比如,人力资本的经济回报比那些聚居地劳动力市场之外的人要高。集体企业职工在两个关键变量(REDUC和CHINESE)上得到了显著回报,然而这一回报在聚居地参与中却并不存在。另一方面,尽管国有企业职工中人力资本对收入无明显影响,并且这一事实也对任何将聚居地工人描述为经济上的弱势群体的总体概括提出质疑,但在这一研究中并没有获得重要的统计结果来达到任何最终的结论。看起来,为本族雇主工作的延边朝鲜族中国人与那些在非-聚居地部分工作的移民工人相比在经济地位上没有差别。

最后,除了自主经营者以外,党员成份导致更高的经济收入。尽管并不直接,这对目前的市场转型的争论来说仍是一个有趣的发现。这一争论最早由倪(Nee, 1989)的一篇关于中国经济改革和社会-经济获得变化特征的论文引起。他的主要观点是,随着一个国家向市场导向的经济转变,传统的政治权力和政党核心成员享有的经济特权开始瓦解,并被企业和劳动力市场的经验训练(人力资本)的投资回报所取代。他预言,基本的宏观经济趋势是朝向一个物质利益在整个社会阶层中更广泛的分布,以及因此降低整体的收入不平等。

党员的收入回报问题,在随后的对话中成了一个中心焦点(Walder, 1996)。表4的收入方程显示,至少一部分朝鲜人在成为企业家的过程中成功地将政治资本转化成了有价值的经济资源。与没有制度性的政治力量和联系的族群企业家相比,那些是党员的族群企业家有显著的收入优势。

也就是说，人们预想中朝向一个“再分配权力显著减少”（Nee & Mathews, 1996）的趋势并不存在。至少在延边的朝鲜人聚居地中的存在的事实是如此。

Table 5. Unstandardized OLS Coefficients from the Regression of Logged Monthly Income on Selected Independent Variables (w/o ethnic employers)

Independent Variables	Model 1	Model 2
WRKEXP	1.956 (.012)	1.857 (.293)
WRKEXP2	-.0320 (.000)	-.0304 (.000)
SEX	9.781* (.048)	9.783* (.048)
MARSTAT	5.605 (.067)	5.816 (.067)
FEDUC	3.719 (.034)	3.689 (.034)
MEDUC	-5.545 (.033)	-5.670 (.033)
FOCCUP	.9044 (.013)	.9391 (.013)
REDUC	7.587** (.027)	8.073** (.029)
PARTY	4.752 (.068)	4.711 (.068)
CHINESE	1.996 (.027)	2.082 (.028)
BILINGL	2.015 (.061)	2.386 (.062)
WRKYEAR	.9583* (.004)	.9493* (.004)
EMPSIZE	.0031 (.000)	.0032 (.000)
ENCLVEMP	19.00** (.055)	28.2 (.218)
INTERACT	—	-2.26 (.052)
Constant	552.7**	552.0**
R-Square	.190	.190
Number of Cases	330	330

* $p < .05$; ** $p < .01$ (two-tailed tests)

Note: Coefficients are taken to the 5th significant digit and multiplied by 100. Standard errors are in parentheses. Time dummies are not shown.

为进一步评估不同部分人力资本投资的回报率存在差别的论断，我通过删除企业家部分建立了一个回归模型。表 5 列出了运用来自包括聚居地、国家与集体企业工人在内的部分数据而得到的收入的预测变量的系数值。在模型 1 中可以观察到一个新发现，这一发现当我们将所有的被调查者包括自雇佣者都考虑在内时就不复存在了。这一发现是：教育程度对收入有显著影响。更确切地说，REDUC 每增长一个单位导致月收入平均增长约 7.6%。而一个相关问题是在不同的劳动力市场（非地与非-聚居地）这一教育的影响是否会有变化？模型 2 是前面模型的扩展，它通过加入一个虚假变量的交互作用（REDUC*ENCLVEMP）来探测这一问题。

正如表 5 所示，这一新增加的自变量没有解释力。基于这一分析，第三个命题也不能被接受。换句话说，朝鲜族为本族人雇佣而不是在国有或集体企业工作，并不会导致人力资本回报的系统性减少。通过对回归模型中的主效应和交互效应的检测，没有任何证据显示在聚居地工作对收入有直接或间接的负面影响。与之相应，正如表 3 所充分证明的，无论对移民老板还是工人来说，在聚居地工作与更高的净收入相关。总而言之，基于一定数量的经验检验，来自于聚居地经济假设批评者的三个命题因而得到拒斥。

结论

究竟是移民工人从参与族群劳动力市场中获得显著的经济利益，还是对少数族群的劳工来说，聚居地只意味着剥削和欺骗？这一问题一直是自 20 年前维尔森和波特斯首次提出“族群聚居地假设”以来人们争论的中心。尽管人们对此已做了很多研究，但围绕聚居地参与利弊的争论仍然有待进一步的探寻。根据那些拥护者们，移民聚居地更像“外来者的聚居区，在那里，他们蜷缩在一起从一些边缘性活动中勉强度日”，并不是能向他们的成员提供实实在在的向上流动机会的地方。相应的，批评者们指出，族群和相关的互惠准则更经常地导致对族群工人的有利后果而非相反。族群工人“或许会被纳入一张义务之网，而这会对影响他们对经济机会的理性追求”（Sandes & Nee 1987：764）。因而，在他们看来，对少数族群来说，只有同化进主流经济，并且在移民经济中不存在空间上的隔离才能换来社会-经济的成功。

本文通过对在中国东北的城市定居的朝鲜族的经济生活的考察，实证地研究了移民聚居地假设的价值。先前关于聚居地假设的争论集中在市场经济中，而这一研究则提出了这一论断能否应用在非市场的环境中的问题。基本的发现是，在控制了相关的个人和家庭层面变量的情况下，在延吉市的朝鲜族聚居地工作并不会导致收入的下降。同时，与在非聚居地（国家和地方政府掌控）部分工作相比，在聚居地工作也不会系统性损害人力资本的回报率。统计结果证明，在私人企业中为本族雇主工作具有重要的收入利益，这一好处甚至超过了在与更多特权相联系的国有企业中工作。

这一研究还显示，个人月收入的差异不能被合理地解释为他们过去的人力资本的投资或单独父辈资源的拥有。事实上，先前的数据分析已经充分证明了，纯粹依靠个体层面的因素来解释收入差别是没有意义的。相反，人们被纳入现有的劳动力参与模式的方式是有决定意义的。一个人们被雇佣的特殊经济（劳动力市场）部分代表着一个收入变化的主要的独立来源，这一观察结果与更早期的研究一致。这一早期研究审视了在西方社会中，经济分层和相关的结构性资源如何影响了个人收入（Stolzen，1996）。

伴随着由中国中央政府精心安排的市场导向的改革的进行，整个大延边地区的朝鲜族商业不仅为移民雇工并且为大量的基本未经训练的移民工人提供了巨大的经济机会。朝鲜族聚居地——它在某种程度上包括相对大规模的族群劳动力市场，以及无数潜在的工人（Evans 1989）——对那些缺乏进入一个更主流的由政府管理的职业生涯所需的资格和技术的人来说，具特殊的吸引力和实在的利益。正如这一研究所显示的那样，对他们来说，聚居地参与的经济后果无疑是正面的，对自雇佣者来说也是如此。在这一结果中特别值得指出的是，族群劳动力市场不仅像波特斯和其他人所注意到的那样对新近的移民来说起到突出作用，并且在那些拥有相当长的移民史的人中间也扮演了重要角色，这一点在延边的朝鲜人中得到突出表现。

基于对美国的古巴和墨西哥移民的观察，波特斯和巴赫（1980）认为“移民中的聚居地经济现象是我们对分裂的劳动力市场进行总体预估的一个重要前提，或者说，它代表了我们对理解移民中的少数族群状况的一种重要方式”（Portes and Bach，1980：336）。类似的说法可以用在中国发生的现实上。归属于私人经济但与普通的私人经济不同的族群聚居地，可以作为一套重要的非正统的经济制度来提高中国少数族群移民的福利。就吉林延边的朝鲜族社区的案例来说，这一研究强调了这一可能性。

在转型经济中，参与一个族群聚居地可以带给参与者带来显著的经济回报。而在中国，其中

还存在一些分层和不平等的可能。过去关于市场转型的研究并没有注意到这一问题。在从政府导向的往市场经济转型的过程中，无论是在中国还是东欧和前苏联都伴随着巨大的物质繁荣和不平等。正如本文所显示的那样，这一不平等问题的部分原因在于聚居地经济活动的出现和个体成员从参与中获益的途径上的不平等。理解聚居地部分回报行动者的不同方式有助于阐释与中国的市场转型相关的一些宏观经济的走势。

族群、转型经济和不平等具有复杂的关联。它们间的相互作用非常值得引起学术界的注意，而究竟为何族群可以作为一个经济上有意义的社会资本发挥功能以及它如何发挥这一功能，在本次研究中并未涉及。更好地理解族群和移民调适间的关系，还需要进一步的研究。这一研究需要在中国社会经济迅速变化的宏观背景下，对聚居地社区内部一些关键的动态变化给予更加细致的关注。

（参考书目部分省略）

（北京大学 社会学系硕士生 张垒 译）

【论 文】

族群教育的导向和族群分层的趋势

刘卓锋

在 2004 年的 5 月，当全国绝大多数的高三学生面对高考志愿的填报还是一筹莫展的时候，有一个特殊的考试人群正在面对着一份特殊的报考名录——965 人来竞争 1000 个录取名额。而这个录取比例即使对于北京和上海这些大城市的考生而言也是很高的。他们这些幸运的考生就是在北京、上海、天津、南京、杭州、广州、深圳、大连、青岛、宁波、苏州、无锡等地的新疆班学生。

从 2001 年开始，内地开始招收新疆班。在此之前的 2001 年 1 月，教育部制定了《关于内地有关城市开办新疆高中班的实施意见》，指出利用内地发达地区的经济、教育优势，组织内地发达地区加大对边疆民族地区教育支援 的力度，举办内地新疆高中班，着力培养和造就一大批坚定地维护祖国统一，密切联系群众，具有强烈革命事业心和一定业务能力的少数民族优秀人才，促进新疆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增进各民族的大团结和凝聚力，保障国家的安全和边防巩固。

按照当年的计划，内地新疆班学制四年（含预科一年），每年招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届初中毕业生 1000 人，按每班 40 人计，每年共办 25 个教学班；在校生总规模 4000 人，100 个教学班。根据当年内地新疆班应届毕业生情况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内地新疆班升学分流的建议，各地、各部门在安排普通高等教育招生计划时，要将内地新疆班纳入本单位总的招生规模之内，教育部届时与内地高校支援新疆协作计划合并下达。

从上述文件不难看出，新疆班的目的和约翰逊在《文化地理学》中定义国家的向心力时提到“向心力来自国家通过各种手段来确保所有的人民具有一致的认同”的观点是一致的。但是同时，新疆班还有另外一个使命，那就是促进民族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为民族地区提供优秀人才，所以在特别在招生对象中规定“对发展滞后地区的少数民族学生、女生，在同等条件下按标准优先录取”。实际上，新疆班的出现是中国对于少数民族教育改革的延续。

回顾我国社会发展的历史可以看出，民族地区存在着发展起点失衡和发展速度失衡的问题，

这也是在教育等领域上对于少数民族采取适度倾斜的根本现实因素。谈社会发展，必然要涉及发展起点的问题。中国长期存在着不平衡的社会发展结构，民族地区则处在劣势中的劣势地位。我国民族地区曾两次处在起点不平衡状态，解放初期，民族地区曾保留着前资本主义各种生产关系和各种不同的社会经济形态的影响，发展起点的差异使民族地区经济和文化事业相对滞后。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民族地区又一次处于不平衡发展起点上。两个发展起点的不平衡造成的后果是民族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长期滞后。为了防止社会出现为民族界限为标志的分层，政府一定要对少数民族实行相应的优惠，典型的的就是配额录取。

例如根据某民族地区政策，凡参加汉语言统考并报汉语言招生院校及专业的维吾尔、哈萨克、蒙古、柯尔克孜、塔吉克、锡伯、乌孜别克、塔塔尔、达斡尔、藏、俄罗斯 11 个民族的考生(以下称“民考汉”)，在录取时分别按不同情况予以照顾：父母双方均为上述民族者，加 70 分；父母一方为上述规定的少数民族者，加 10 分。单方面从这条政策规定上看，似乎是在鼓励少数民族学生学习汉语，因为可以有 70 分加分。其实不然，因为在政策中还有另外一条：民语言考生数学和综合科目实行限分，录取时对民语言考生的数学和综合科目成绩实行最低分限定（即所说“民考民”）。因为“民考民”实行的是录取配额制，也就是使用汉语教学的高校必须按不低于民族比例来录取少数民族，实际上少数民族语言考生可以避开了全国统一的高考录取，所以几乎所有的少数民族考生都会放弃 70 分加分的“民考汉”而选择“民考民”的坦途。而结果是大批少数民族考生一直忽视汉语的学习，因为“民考民”的汉语只以 50% 记入总分而且语文试卷非常容易，只需要“读一本书，教一本书，背一本书，考一本书”即可顺利通过¹。据新疆财经大学 90 年代中的调查，维吾尔族、哈萨克族学生的汉语实际水平只能达到 HSK 的初中二级²，基本不具备汉语听说能力。而 1998 年新疆实行 HSK 取代汉语语文试卷后，依然存在问题：HSK 初衷是面向外国留学人员，所以为了确保客观公正，尽量不涉及任何中国政治、经济、文化内容，以此来测试中国的少数民族公民并不妥当。而即使通过 HSK 也并不意味可以完全胜任课堂上的听说读写。

结果，对于教育领域的优惠政策造成了在就业领域中少数民族毕业生的压力。

首先，目前在中国绝大多数的涉及科技、管理、司法内容的书籍都是用汉语出版的，而把它们大量翻译为少数民族文字出版，不仅在经济上难以承受而且更缺乏可操作性。因此对于汉语读写能力的不足，将会限制少数民族学生在日后职业领域的发展，进而造成他们在就业市场上受到冷遇，今后的发展前途也大受影响。

美国大法官理查德·A·波斯纳提出：法律政策意图中的受益者并不一定能够实际获得利益，因为他们也许会在实际过程中去承担相应的成本³。对于那些通过教育政策的优惠待遇进入大学接受高等教育的少数民族学生，他们将在大学的学习阶段和日后的就业竞争中为此支付成本。

自 2002 年起，新疆大学开始取消民族语言授课（除了民族文学专业），校长坦言是因为使用民族语言的学生在就业市场上的窘境：空有文凭却无人录用。事实上大部分民族语言的学生在大学阶段既要过语言关又要应付专业课，承受压力可想而知。很多大学因此对民族学生不再要求 CET-4，但是这使得在现今往往要求 CET-6 的就业市场对于民族学生更加坎坷，更不用说在一些特定的大城市工作，CET-4 是强制性条件。

¹ 《从 HSK 到民族汉考》姜德梧，《中国公民教育》2002.03。

² 《汉语语言考试 (HSK) 的启事》宋赴前，《语言与翻译》1997.01。

³ 《法律的经济分析》第二十六章，理查德·A·波斯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第六十七条规定上级国家机关隶属的在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事业单位依照国家规定招收人员时，优先招收当地少数民族人员。但随着政治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这一领域的一些具体政策也将发生变化，如实行市场经济要求进一步发展和完善民主制度。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必然要求建立“小政府、大社会”的社会结构，因此必然要求改变政府对经济的直接干预，实行政企分开，健全法制，完善监督机制。这些变化必然要求民族政策的制定要适应新的形势，如对政策涉及的企事业单位要减少一些直接的行政干预，要更加注重宏观调控和社会服务，更加注重法制建设，更加注意政策执行的监督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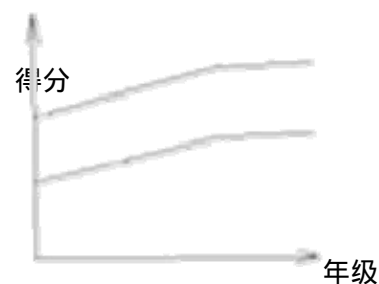
在一个市场为导向的社会，对于一般的企业，雇佣一个不合格的少数民族员工而不雇佣一个合格的汉族员工，那么企业所遭受的成本将高于它雇佣少数民族员工所取得的收益。这也正是为何波斯纳在讨论美国反种族歧视的法律中关于就业问题中，提出单纯立法增进黑人福利的方法是掠夺性的，也是无效率的。

于是，在法律保护下培养起来的“保持民族文化”的少数民族成员，却发现他们的背景会使他们在经济上处于不利的境地。这种情况尤其在西部大开发后大批东部的私营经济进入新疆后更为明显。当私营经济提供的就业份额占据的比例日益增大时，当脆弱的少数民族经济模式在与东部经过风浪磨练的现代经济模式的竞争中败北时，西部的少数民族因为对于东部文化知识的缺乏成为他们制约他们经济收入上的瓶颈。尼·卢曼提出在现代社会中会出现“风险群体”。所谓“风险群体”是指往往沦为失业者和贫困者、或被视为“难以帮助的人”。他们深受性别、年龄、子女数量、知识水平、籍贯、身体残疾等一些特征的影响。这些特征明确表明了他们已成为“多余者”的集体命运。与以往相比，个人更难抗拒这种集体命运。在来自就业制度和培训制度、国家转移支付、住宅市场、家庭资源等方面的排斥现象密集的地方，就会出现“下层社会”。遭到淘汰的、与其他社会阶层完全脱节的群体难以靠自己的力量改变其社会处境¹。如果我们真的造就一类特殊的“风险群体”，那么无疑对于少数民族自身还是整个中国社会都是得不偿失的：法律政策给了他们保持语言文化的优惠，但是却没有给予少数民族企业发展所需的优惠，出现了政治需要同经济需要的脱节，间接导致汉族和少数民族在经济上的分化，进而影响到心理认同感，成为诱发冲突的因素。

此外，在讨论多元文化教育时，美国学者詹姆斯·科尔曼经过大量的统计数据得出了处于相对文化隔离的少数民族学生通过优惠政策进入学习主流文化时，因为已有的文化背景无法得以利用，出现了文化断层，因而实际上并不能拉近与主体民族之间的差距。

美国白人学生入学前后能力评估曲线

美国非白人学生入学前后能力评估曲线



上图是美国学者詹姆斯·科尔曼在美国东北部对白人和非白人学生做的在校分数做的统计图

¹ 《超越野蛮》尼·卢曼，《现代性与野蛮》，美国河畔法兰克福 1996 年版 219-230 页

表的一部分。表明单单凭借学校教育无法使少数民族和主体民族之间的差距缩小。

如果上述观点成立，即便是在大学实现汉语教学，少数民族学生在就业市场依旧是弱势群体，因为他们在中学阶段使用民族语言学习的知识体系不能得到很好的利用，这会制约他们在大学的学习发展。

对比来看，中国目前的民族教育的确存在着问题。在大学以前的“民考民”系统中，少数民族学生和汉族学生的教育体系完全是平行而不相交的两个体系，而到了进入大学的升学阶段时，依旧是各自为政。一方面造成彼此之间的陌生，另一方面也造就了大学阶段的分层。当同样使用汉语教学时，12年期间一直使用汉语学习的学生和只是零散接触汉语的学生之间的差距，也会很快显现。而当大学毕业后，这种差异将不可避免地延续到就业领域，这会使政府对于少数民族在就学上的优惠化为乌有。如果说学生时代的分层还只是表现在成绩单上，那么他们成年以后的分层就会显现在不同的社会政治经济层次上。而更糟糕的是，这种本质上可能只是由于教育体系的设计所造成的差异，在实际生活中却表现出以族群为单位的分界。当就业和收入状况较差的少数民族在抱怨“汉人占了大便宜”的时候，在就业和个人发展的竞争中占有优势的汉族也容易得出“少数民族愚蠢而懒惰”的结论。

诚然，在少数民族地区少数民族是可以自主选择是否进入汉语授课的小学、中学还是使用本族语言的学校，少数民族家长也并非不知道接受汉语授课的教育对子女今后就业上的益处。但是绝大多数人还是选择民族语言学校。原因在于他们要在两种不同的社会成本之间做出选择。

华盛顿大学经济系教授巴塞爾提出“先验的推理不能表明私人所有一定会比政府所有更具有效率”时阐述了资源对特定个人（潜在寻租者）的价值减去攫取资源所需的成本（寻租成本），生成资源的净价值（净租）。

选择汉语学校，意味着子女将在今后付出同本族其他成员交往的成本代价：不会书写本族语言，缺乏对本族文化的了解甚至受到其他成员的歧视被割裂出本民族的文化社区。而相比之下，先前在计划经济下进入民族语言学校所付出的社会就业成本是并不明显的。正是对于这些文化价值的忽略，加之教育政策的倾斜更加倾向于民族语言教育等具有明显政治色彩的领域，以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中关于民族语言的条款得到强化，而涉及推广普通话的内容被置于次要位置，参加“民考汉”的同学也会被视为少数民族社会中的“边缘人”。事实上我们并没有通过教育立法的规范来达到通过教育促进少数民族得更多发展的目的。

实际上，在本文开头中所提到的内地新疆班也面临同样的问题。仅以北京的新疆班为例，所有的少数民族学生在一所远郊区县的学校寄宿就读3年或者4年（含预科1年），实行封闭管理，期间仅有几次进城的机会。有的学生连北京有几环路都不知道，唯一能知道的北京建筑就是天安门。在他们中，因为招生时并不要求他们会使用民族语言，汉语是具有决定性参考标准，所以他们的民族语言能力差异很大。其中有些“民考汉”的学生基本不会民族语言。在填报学校志愿的时候，有的学生考虑的要素不仅包括专业、大学排名，还有这个学校是否有很多过去是“民考民”的本族学生——唯恐因为自己民族语言较差而受到同学歧视。

在填报志愿时的另一个现象，就是绝大多数人试图通过专业的选择来避免回新疆。他们在询问专业走向时，问的最多的问题是“在东部是否好找工作”，同时很多人在报考前已经向学校咨询

毕业后不回新疆的违约金事宜。最典型的例子就是某重点师范大学的全国重点生化专业，因为规定毕业后必须回新疆而几乎无人问津。

造成这一现象的原因有两方面：首先新疆当地政府的计划缺乏周密性，对于新疆班的学生只是负责中学阶段，而上大学则要求他们自费，学生自己付出了高昂的学费后再被要求回新疆，自然心里有所不甘；其次政府对于未来回新疆后的就业也没有明确的许诺。当然，如果回新疆后能够有更高的收入，他们有可能会选择回家乡；可是在与他们的交流中，发现他们普遍对本民族毕业生今后在家乡的就业状况流露出悲观，并表示作为少数民族还是在北京更好找工作。

此外，还有一些人表示了对回到新疆后的文化冲突的担心，因为在过去的中学阶段的整整四年中，以及随后的大学四年中，他们处在不同于本族文化的一个社会氛围中。玛格丽特·米德把社会分为“前喻文化”（为了维系整个文化的绵延不断，每一代长者都会把将自己的生活原封不动地传喻给下一代，年轻一代的全部社会化过程是在老一代的严格控制下进行的）、“并喻文化”（先前文化的中断使年轻一代丧失了现成的行为楷模。既然前辈无法再向他们提供符合时代要求的全新的生活模式，他们只能根据自己切身的经历创造之，只能以在新的环境中捷足先登的同伴为自己仿效的楷模）和“后喻文化”（由年轻一代将知识文化传递给他们生活在世的前辈的过程）¹。无疑，在学校接受过教育的少数民族归属于“并喻文化”的人群，他们固然承受着文化断层的冲击，但是能容易接受新的价值。然而当他们选择返回到自己的社会中而不是留在已经适应的新环境中，他们要面对的将是“异文化的过客在行动和思想上的改变带来的反噬”²。即对于原有文化的价值的重新适应，即使我们并不确定在接受“并喻文化”的人群在整个人群比例还较低的情形之下，他们在脱离“并喻文化”后是退回“前喻文化”还是发展到“后喻文化”，但是他们注定要受到来自本族文化的冲击。

在一次外出时，几个维吾尔族男生遇到一个卖新疆杏干的本族人，他们想吃杏子却不得不走开，因为他们忘记本族语言里“杏”是如何说的，而当着同族又不好意思使用外族的语言。还有一个维吾尔族女生每次外出吃饭找清真餐馆，都要到回族开的店里而决不到本族人开的餐厅里，因为她害怕服务员对她讲本族语言，以至于考虑到同族时，都会有一种心理压抑感。

在这种情形下，他们中能做出毕业后回新疆工作的决心的人，的确不多。

现在，我们可以对比一下在新疆地区的民族学校的状况。虽然到今年，新疆地区已经基本实现了汉语学校和民族学校的“合校”工作，但是那仅仅是形式而已。除了对外的统一的名称，从师资到教学基本没有任何变化。内地新疆班的每年 1000 名学生的名额和整个新疆民族学生比起来只能是微不足道的，通过新疆班来实现对少数民族教育的变革是有困难的，而且新疆班学生中大多数是怀着出国、留京的目的来的，他们中是否会培养出能回到家乡改变家乡面貌的人才还是个未知数。在这种情形下，一方面要进一步做好对内地新疆班的规范，对他们的培养要系统化、长期化，而不能是短期行为。同时对于新疆本地的民族教育也应该加大投入，不能在强调尖子精英的同时忽略更为基本的大众教育。因为精英教育只能使一部分人得到获得社会资源的足够的知识资本，而大众教育的提高则是可以避免族群在社会经济中分层的根本途径。

（作者为北京大学法学院硕士生，本文为 2004 年春季“民族社会学”研究生课程期末论文）

¹ 《文化与承诺》前言，玛格丽特·米德著，周晓虹、周怡译。

² 《SOJOURNERS TO ANOTHER COUNTRY: THE PSYCHOLOGICAL ROLLER-COASTER OF CULTURAL TRANSITIONS》Nan M. Sussman.

【新书介绍】

《费孝通文集》第十六卷

费孝通著

《费孝通文集》第十六卷已于2004年7月由群言出版社出版发行。在这本文集收录了费孝通教授在2001年11月至2003年1月期间发表的21篇文章，在本卷的“补遗”部分收录了28篇过去没有发表也没有收录在以前各卷中的文章。最后的“索引”是《费孝通文集》已出版的十六卷中收录的所有文章按题目拼音顺序的索引，可以帮助我们来查找有关题目的文章。

其中不少文章的主题和内容都是与民族问题和民族研究密切相关的。在“补遗”部分中有三篇都直接谈的是“民族识别”工作，分别写作于1954年和1978年，可以帮助我们了解有关时期的历史背景和费孝通教授的有关观点。

第十六卷中的“试谈扩展社会学的传统界限”一文，已经刊印在本《通讯》的第34辑。本文正式发表于《北京大学学报》2003年第3期，发表后在学术界引起广泛的反响。文章谈到了人与自然的关系，社会学作为社会科学与人文学科的关系，人的文化性与历史性，强调要加强对人际交流的研究，以及对“心”的概念和它的独特的思考维度的认识，这些观点表明了费老近来对一些基本问题的思考，对于我们讨论今后如何发展中国的社会学学科具有重要的启示意义。

其他近期出版的与民族社会学研究相关的新书：

贾英健著，《全球化与民族国家》，湖南人民出版社2003年7月出版。

倪伟著，《“民族”想象与国家统制：1928-1948年南京政府的文艺政策及文学运动》，上海教育出版社，2003年9月出版。

杨思信著，《文化民族主义与近代中国》，人民出版社2003年9月出版。

[日]松本真澄著，《中国民族政策之研究：以清末至1945年的“民族论”为中心》，民族出版社2003年12月出版。

阮西湖著，《20世纪后半叶世界民族关系探析》，民族出版社2004年5月出版。

[美]孙隆基著，《历史学家的经线——历史心理文集》，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5月出版。

[美]柯博文著，《走向“最后关头”——中国民族国家构建中的日本因素(1931-1937)》，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7月出版。

王建娥、陈建樾等著，《族际政治与现代民族国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12月出版。

【征 稿】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自1995年10月编辑第1辑以来，在学界同人的大力支持下，已经先后编辑刊印了35辑，邮寄到全国十几省区的30多个大学和研究机构，成为关心与从事民族社会学研究的研究者开展内部交流的一个园地。为了进一步办好这份《通讯》，需要学界同人们的积极参与，积极提供稿件，长短皆可，形式不拘，我们将尽可能选用刊出，相信在大家的鼎力支持下，这份《通讯》将会发挥更大的作用，成为大家交流学术观点、介绍调查经验、分享学习心得、开展学术讨论的一个更加生动活泼和五彩缤纷的学术园地，

来稿请寄：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马戎、于长江收，欢迎使用电子邮件方式提供稿件，邮件信箱为：marong@pku.edu.cn。

中国社会学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邮编：100871

本期责任编辑：马戎、于长江

电子邮件：chjyu@sina.com